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红阳能源
股票代码：	600758
收购人名称：	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1号
通讯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1号

签署日期：2020年4月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收购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收购/报告书	指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辽宁能源、收购人	指	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阳能源、上市公司、被收购人	指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58）
沈煤集团	指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投资	指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阜新矿业	指	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法能源	指	辽宁铁法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抚顺矿业	指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机装备	指	辽宁煤机装备制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辽宁能源收购沈煤集团持有的红阳能源合计318,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4.05%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红阳能源31.41%的股份，将成为红阳能源的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辽宁能源与沈煤集团就本次收购于2020年3月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指	辽宁能源与沈煤集团就本次收购于2020年4月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辽宁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收购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沈抚新区金枫街75-1号

法定代表人：郭洪波

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500MA0Y9MQ37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煤炭生产销售；发电（含火电、热电、风电、太阳能等）；综合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能源、新能源的投资与管理；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层气、煤化工、石油化工、天然气、机械制造、造纸、医疗产业、金融产业、旅游、养老产业的投资与管理；建筑施工；仓储（不含危险品）；能源与环保技术的综合开发利用；进出口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8年1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辽宁省国资委持股100%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1号凤凰国际大厦A座12层

联系电话：024-86210181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辽宁省国资委持有辽宁能源1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辽宁能源主要下属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阜新矿业	121,650	100%	煤炭开采、煤层气开发、煤炭副产品加工（限下属子公司凭许可证经营）、煤矿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检修，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井支护用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工程招标、采购招标、（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闭路电视安装、维护；体育场地、设施、房屋、林地的服务、出租；变配电运行及维修工程，用电、节能监测及节能工程，器具检测、热电管理；仓储（不含危险品）；设备租赁；汽车修理；金属材料、橡胶制品零售；新产品、技术开发与推广、技术咨询；矿压监测、瓦斯与通风仪器仪表检测；矿区通讯、信息工程设计、施工、维修，通讯器材零售，软件开发设计；办公自动化设备零售；矿区内铁路运输、机货车检修、信号配件；餐饮、住宿、洗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物业管理，地面砖生产，绿化工程，炊具、办公用品、劳动保护用品（不含特种）零售；编织袋、矿用材料生产、销售；供热；营造抗木林、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生产、批发、零售；木材加工销售；造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谷物、豆类、蔬菜种植；猪、牛、羊及家禽饲养；工业用水加工及销售；供水管道安装；净水厂的设计、安装、调试；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需天防排水工程施工；巷道维修；土建及管道工程施工；劳动力外包服务；机械设备加工、租赁、出售；装卸服务；货运场站服务；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仅限不燃气体）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煤机装备	100,000	100%	矿用机械、电器制造、修理、销售；股份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能源投资	450,000	80%	投资开发能源（火电、热电、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高新科技项目与节能环保项目，装备制造、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铁法能源	302,488	80%	股权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抚顺矿业	140,228	80%	资产经营，产品配件机械及技术进出口代理，房屋设备场地线路柜台出租，档案查询；仅限分公司经营：煤炭煤气油母页岩富矿沙石开采加工销售，铁路运输、专用、通用设备及器材电气机械、金属制品铸锻件零部件、民爆机械、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制造修理，炸药及火工产品，水泥及水泥制品、砖瓦、油漆润滑油、碳黑、氮氣乙炔气、蓄电池防水材料、工艺品、橡胶编织纸塑制品、过滤器、防冻液制造加工，水电暖供应，电铁客货及汽车运输，电铁电力、通讯线路、机电通讯设备、锅炉管道起重机械安装维修，汽车汽吊车修理，金属性能测试，信息传输计算机及软件服务，农林牧副渔种育养加工销售，林木采运加工制作销售，锅炉、管道检测清洗，压力容器焊接，保暖设施施工，自救仪器仪表计量器具修理检定，科学研究、技术及地质勘察咨询、培训，抽煤质检验，气瓶出租，劳动保护服装制作加工，城区修整绿化，物业管理，房产经纪及开发，插瞬闸传真复印打字，招标仓储、保洁，托幼、住宿、餐饮、娱乐、洗浴、游泳、劳务、摄像、装卸、森林公园机动车存放服务，房屋设备商品食品漆油品废旧设备汽车配件销售，报刊出版，印刷品印刷，彩印装饰，桶瓶装饮用水纯净水、脱硫剂、支护产品生产销售，彩钢板制造，矿石试验化验服务，起重机改造安装；纸制品生产、销售；电子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硬件设备系统集成；集成实施服务；计算机维修（前置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以前置许可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辽宁能源成立于2018年11月，为辽宁省政府授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辽宁能源是能源产业战略投资、资本运作、产业整合的主体。后续辽宁能源将通过产业整合，重点打造煤炭、火热电、煤-油-电-热循环经济、新能源、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六大业务板块，逐步实现主业板块稳步发展、新兴板块快速成长、创新业务不断培育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7,731,512.68	7,644,219.60	8,159,65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0,154.22	3,361,307.74	3,338,299.72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756,414.03	2,354,000.93	2,471,631.21
净利润	46,311.72	106,223.44	102,378.60
净资产收益率	1.37%	3.17%	3.06%
资产负债率	56.02%	56.03%	59.09%

注1：上表中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数据为备考审计合并口径数据，2019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股东权益+期末股东权益）/2]。

五、收购人在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收购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下表披露内容外，辽宁能源及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案由	进展
1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煤矿支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55亿元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2019年12月10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8）辽民初125号），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委托贷款合同关系有效，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不涉及第三人的给付义务。现原告已提出上诉，待进入二审阶段。
2	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建华、徐建国、李建军	1.58亿元	股权转让纠纷	2019年1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8）内民初76号），支持原告解除与被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现原告已提出上诉，待进入二审阶段。
3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公司	抚顺矿业中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10亿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19年4月24日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	保利民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亿元	企业重组合同纠纷	该案前期一直处于暂缓权异议阶段，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京民辖终330号民事裁定书最终裁定将该案移送至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辽宁能源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洪波	男	董事长	中国	辽宁省沈阳市	否
李兆福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辽宁省沈阳市	否
张冰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辽宁省沈阳市	否
张德辉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辽宁省沈阳市	否
张国辉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杨兴权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辽宁省沈阳市	否
张晓玫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辽宁省沈阳市	否
闫立坤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辽宁省抚顺市	否

注：辽宁能源董事、副总经理赵光现已离任，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上述人员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通过能源投资间接持有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96）20.10%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并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八、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通过铁法能源间接持有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30%的股份，通过能源投资间接持有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股权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为深化辽宁省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带动区域经济发展，辽宁能源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沈煤集团持有的3.18亿股红阳能源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辽宁能源直接持有红阳能源24.05%的股份，通过能源投资持有7.35%的股份，合计持有红阳能源31.41%的股份，成为红阳能源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我国能源产业健康发展，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能过剩行业兼并重组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辽宁省能源类企业战略性重组暨省属国资同一控制下的整体性调整，培育具有领先行业地位、高质量发展的能源企业集团的关键措施。通过本次重组，一方面将使辽宁能源获得产业资本化和资产证券化的资本运作平台，打通便利和多元的融资渠道，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壮大辽宁省国有经济，践行振兴东北经济的伟大使命；另一方面将使红阳能源成为辽宁能源下属煤炭板块的产业投资和资本运营平台，依托集团资源和平台优势，不断提升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率，有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二、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对红阳能源权益的增持或者处置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红阳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收购人作出增持或减持红阳能源的决定，或发生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而导致收购人增加或处置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收购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2020年3月9日，辽宁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2、2020年3月9日，沈煤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3、2020年3月9日，辽宁能源与沈煤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4、2020年4月1日，辽宁省国资委下发《关于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20]33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5、2020年4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41号），决定对本次收购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辽宁能源通过能源投资间接持有红阳能源97,229,797股股份，占红阳能源股份总数的7.35%。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前股权关系

本次收购前，沈煤集团直接持有红阳能源523,665,944股股份，占红阳能源股份总数的39.61%，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能源通过能源投资间接持有红阳能源97,229,797股股份，占红阳能源股份总数的7.3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沈煤集团	523,665,944	39.61%
2	辽宁能源	97,229,797	7.35%
	其中：直接持有	–	–
	能源投资	97,229,797	7.35%
3	中国信达	138,648,593	10.49%
4	其他	562,473,060	42.54%
合计		1,322,017,394	100%

（二）本次收购

辽宁能源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沈煤集团持有的红阳能源31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4.05%。2020年3月9日，辽宁能源与沈煤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收购相关事项。

（三）收购后股权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红阳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沈煤集团	205,665,944	15.56%
2	辽宁能源	415,229,797	31.41%
	其中：直接持有	318,000,000	24.05%
	能源投资	97,229,797	7.35%
3	中国信达	138,648,593	10.49%
4	其他	562,473,060	42.54%
合计		1,322,017,394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辽宁能源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4.05%的股份，通过能源投资持有7.35%的股份，合计持有31.41%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辽宁能源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股份。

本次收购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

三、《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为转让方名下的红阳能源318,000,000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质押给辽宁能源。

2、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一）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第六条第5款的要求，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不低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折。

3、转让价格：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4.12元/股（最终每股转让价格以国资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为准）。按照上述价格确定方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价为1,310,160,000元（即4.12元/股*318,000,000股）。

4、价款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由受让方以现金或以受让方合法持有的对转让方的债权或二者结合的方式支付，在办理标的股份交割前，受让方应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5、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本次转让不涉及红阳能源债权债务的处置，原由红阳能源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红阳能源享有和承担；本次转让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原由红阳能源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红阳能源继续聘任。

6、协议的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签章）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成立，且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双方就本次转让履行完毕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转让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督规则要求经有权机关审核批准；

（3）本次转让已履行反垄断审查申报程序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通过或决定不实施进一步审核；

（4）本次转让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辽宁能源的要约收购义务。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修订并重新公布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针对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项目，证监会取消了相应的行政许可程序，本次收购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2020年4月8日，辽宁能源与沈煤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取消原协议第八条8.2款（4）之约定“本次转让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辽宁能源的要约收购义务”。

四、被收购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沈煤集团持有的红阳能源31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质押给辽宁能源。

除以上质押情况外，本次收购涉及的红阳能源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方式为辽宁能源受让沈煤集团持有的红阳能源318,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4.05%。标的股权作价1,310,160,000元，辽宁能源拟以现金或以合法持有的对沈煤集团的债权或二者结合的方式支付。

2019年4月11日，沈煤集团向辽宁能源借款8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2019年4月15日，沈煤集团向辽宁能源借款9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2019年9月17日，沈煤集团向辽宁能源借款1,175,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以上三项借款合计1,345,000,000元。双方于2019年9月18日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将沈煤集团持有的红阳能源318,000,000股股份质押给辽宁能源，作为以上借款的担保。2019年11月26日，沈煤集团已偿还借款本金35,000,000元。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沈煤集团的上述借款本金尚余1,310,000,000元未偿还。

第六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2020年3月9日，辽宁能源与沈煤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辽宁能源将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沈煤集团持有的3.18亿股红阳能源股份。本次收购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我国能源产业健康发展，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能过剩行业兼并重组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辽宁省能源类企业战略性重组暨省属国资同一控制下的整体性调整，培育具有领先行业地位、高质量发展的能源企业集团的关键措施。本次收购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我国能源产业健康发展，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产能过剩行业兼并重组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辽宁省能源类企业战略性重组暨省属国资同一控制下的整体性调整，培育具有领先行业地位、高质量发展的能源企业集团的关键措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三）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辽宁能源作为受让方与转让方沈煤集团同受辽宁省国资委实际控制，本次收购前后红阳能源实际控制人均为辽宁省国资委。本次收购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未导致红阳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红阳能源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完成前，红阳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红阳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本次收购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担保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沈煤集团持有的红阳能源31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质押给辽宁能源。

除以上质押情况外，本次收购涉及的红阳能源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四、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辽宁能源已聘请辽宁观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详见《辽宁观策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对红阳能源主营业务变更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辽宁能源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红阳能源主营业务或者对红阳能源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红阳能源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辽宁能源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红阳能源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暂无使红阳能源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若未来基于辽宁能源及红阳能源的发展需求有对红阳能源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红阳能源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辽宁能源与红阳能源的其他股东之间未就红阳能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因个人原因，红阳能源现任董事长赵光先生已辞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为理顺后续管理关系，能源投资作为红阳能源股东提名能源投资及辽宁能源现任董事长郭洪波先生兼任红阳能源董事。2020年3月25日，红阳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郭洪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2020年4月10日，红阳能源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郭洪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2020年4月10日，红阳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郭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除上述调整计划外，若未来基于红阳能源的发展需求拟对红阳能源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红阳能源章程的修改计划

红阳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本次收购的条款。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辽宁能源无对红阳能源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红阳能源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辽宁能源无对红阳能源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红阳能源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辽宁能源无对红阳能源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对红阳能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辽宁能源无其他对红阳能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八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辽宁能源将直接持有红阳能源24.05%的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能源投资间接持有红阳能源7.35%的股份，成为红阳能源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前，红阳能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五个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不涉及红阳能源的股权、资产、业务和人员的调整，对红阳能源与收购人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红阳能源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为持续保持红阳能源的独立性，辽宁能源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能源”）保证在机构、人员、资产、业务和财务方面与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制地位违反红阳能源规范运作程序、不干预红阳能源经营决策、不损害红阳能源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辽宁能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红阳能源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上述承诺于辽宁能源作为红阳能源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辽宁能源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红阳能源造成损失，辽宁能源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一）辽宁能源的功能定位

辽宁能源系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辽政[2018]147号）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辽宁省能源产业战略投资、资本运作、产业整合的主体。

辽宁能源作为辽宁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国有企业，定位为辽宁省能源行业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依法自主开展国有资本运作，辽宁能源自身不从事具体经营活动。在下属企业的管理层面，辽宁能源负责制定整体发展战略及产业布局，由各子公司独立负责日常经营决策。

（二）收购人与红阳能源的同业竞争情况

辽宁能源与红阳能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具备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与红阳能源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辽宁能源与红阳能源在煤炭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红阳能源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近三年煤炭业务收入占比较为稳定，接近主营业务收入的70%。本次收购完成后，辽宁能源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红阳能源主要在煤炭业务领域存在一定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1）辽宁能源与红阳能源独立运营情况

①历史沿革

辽宁能源成立于2018年，辽宁省国资委持有公司100%股权，为辽宁省能源产业战略投资、资本运作、产业整合的主体。自设立至今，辽宁能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其目前主要下属公司为能源投资、阜新矿业、铁法能源、抚顺矿业及煤机装备，均为独立运营的大型国有企业。

红阳能源系1993年经辽宁省体改委批准，采用社会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企业。1996年，红阳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2006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红阳能源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部分负债与沈煤集团持有的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置换；2015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红阳能源向沈煤集团等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红阳能源目前控股股东为沈煤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

历史上，辽宁能源与红阳能源分别设立并独立运营。

②资产独立

辽宁能源与红阳能源各自独立运营，辽宁能源名下土地、房产、知识产权及生产经营设备均由辽宁能源独立享有或使用，不存在与红阳能源共用的情形。红阳能源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辽宁能源占用的情形。

③人员独立

辽宁能源与红阳能源均各自独立决策人员任免，拥有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公司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生产、管理、销售人才团队，双方保持人员独立。

④业务独立

辽宁能源与红阳能源分别建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双方在供应商、采购渠道、采购人员等采购管理相互独立，并独立与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并签订合同；双方各自拥有独立、完善的生产设施，不存在共用生产设施等生产体系混同的情况；双方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在客户开发、签约及维护方面均保持业务独立。

⑤财务独立

辽宁能源与红阳能源分别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各自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况，双方保持财务独立。

综上，辽宁能源与红阳能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均已具备了足够的独立性。

（2）辽宁能源与红阳能源主要产品的替代性

煤炭为辽宁能源及红阳能源的主要产品，辽宁能源主要产品为动力煤、红阳能源主要产品为冶金煤，两者用途差异巨大、替代性较低，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冶金煤和动力煤两大煤种的相互替代关系

煤炭从用途上可主要分为冶金煤、动力煤两大类。冶金煤与动力煤的使用领域存在明显差异，因使同一客户同时采购冶金煤与动力煤，实际用途也各不相同，冶金煤与动力煤两者之间基本不存在替代关系。

1.冶金煤与动力煤难以互相替代

冶金煤具体煤种主要包括焦煤、1/3焦煤、肥煤、瘦焦煤、瘦煤、气煤及无烟煤。冶金企业通常以焦煤为主，1/3焦煤、肥煤、瘦焦煤、瘦煤及气煤为辅配比后用于炼焦，最终得到焦炭用于金属冶炼。冶金煤主要关注挥发分、粘结性等技术指标，对煤炭品质要求较高；无烟煤因热值较高，通常研磨后作为喷吹煤用于维持冶炼高炉炉温，定价参照冶金煤。

通过煤的燃烧来利用其热值的煤炭通称动力煤。主要用于发电煤粉锅炉、工业锅炉和工业窑炉等。动力煤主要包括长焰煤、褐煤、不粘煤等，主要关注热值，通常定价明显低于冶金煤。气煤及无烟煤因热值较高，在水泥等对温度要求较高的行业亦作为动力煤使用，或与其他低热值煤种按一定比例掺混后使用。

冶金煤对煤炭挥发分、粘结性等技术指标要求较高，一般动力煤客观上无法达到冶金煤的技术标准，难以实现对冶金煤的替代。同时，冶金煤价格通常明显高于动力煤，终端客户以冶金煤替代动力煤亦不具有经济合理性。

实践中，冶金煤与动力煤的使用领域存在明显差异，即使同一客户同时采购冶金煤与动力煤，实际用途也各不相同，冶金煤与动力煤两者之间基本不存在替代关系。

II.动力煤内部存在一定替代关系

理论上全部煤炭均可直接燃烧并提供动力，但考虑到经济性及相关行业特殊要求，动力煤内部也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用途细分。电力行业作为主要动力煤用煤行业，主要关注成本及供应稳定性。动力煤中褐煤的煤化程度及热值均处于较低水平，属于品质较差的煤种，但因通常埋藏较浅，开采稳定且成本明显低于其他煤种，因此褐煤成为电力行业的重要煤种。另以建材行业中的水泥行业为例，通常要求煤烧温度在1300℃以上，对煤炭热值要求较高，以长焰煤、气煤、无烟煤等高热值煤种为主，褐煤通常无法满足使用要求。

III.煤炭客户因技术指标要求，业务关系较为稳定

虽然煤炭作为大宗商品均可直接燃烧，但考虑到发电、供热、水泥等企业在设计阶段即已将后续使用煤炭的技术指标考虑范畴并相应确定技术指标，煤种的稳定已成为后续发电机组、供热锅炉及水泥窑炉稳定运行及持续满足环保要求的重要基础。实践中，煤炭企业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关系一旦建立通常会长期保持稳定，较少出现主要客户频繁发生变动的情况。

综合来看，冶金煤与动力煤的使用领域存在明显差异，基本不存在替代关系；动力煤内部存在一定替代关系，但技术指标仍存在一定差别，各种煤种的使用客户较为稳定。

②红阳能源及辽宁能源下属煤矿情况

红阳能源现下辖6个煤矿，产品以焦煤、1/3焦煤、肥煤、瘦焦煤、瘦煤及无烟煤等冶金煤为主，主要终端客户为辽宁省内冶金企业。2018年度，红阳能源煤炭产品营业收入中